

新乡市财政局

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

文件

新财购〔2022〕11号

新乡市财政局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关于印发《新乡市政府采购文件示范文本 (试行)》的通知

市直各采购单位、各县市区财政局、各相关代理机构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政府采购标准化建设，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推动政府采购公开透明、公平竞争、规范有序、诚实守信，指导采购人、代理机构高效合规编制政府采购文件，我局按照不同采购方式，分类制定了政府采购文件示范文本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我市的集中采购项目，原则上应当根据采购方式参照本通知的示范文本（详见附件）编制政府采购文件。对于分散采购项目，各采购人、代理机构可自行下载参照使用。

二、执行中如因上位法调整等原因造成示范文本与上位法规定不一致的，应当按照上位法规定执行。我局将及时修订示范文本，并及时更新。

三、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执行中相关意见和建议，请及时反馈给新乡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，以便进一步修改完善。



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

2022年11月28日



新乡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11月28日印发
